

# 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421执恢22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黄重元，男，1966年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衡阳县人，住湖南省衡阳县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谭国顺，男，1958年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衡阳县人，住湖南省衡阳县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杨成秀，女，1962年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衡阳县人，住湖南省衡阳县■■■■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黄重元与被执行人谭国顺、杨成秀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19年9月23日以(2019)湘0421执91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和(2019)湘0421执91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查封登记在谭国顺、杨成秀名下的位于西渡镇联胜村茶冲组全顺楼B栋119室车库(房产证号：蒸房权证字第05046902号、第05046903号)和谭建美、伍正元名下的位于西渡镇联胜村茶冲组全顺楼C栋402室住房(房产证号：蒸房权证字第05046583号、第05046584号)、A栋107号室车库(房产证号：蒸房权证字第05046581号、第05046582号)。2018年12月3日黄重元为原告以谭建军、左聪、谭建美、伍正元为被告和肖华、欧云祥为第三人起诉的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，经本院以(2018)湘0421民初263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：谭国顺将与他人合伙收益以合伙人的名义变卖给其近亲属谭建军、左聪和谭建美、伍正元，以合伙收益抵作谭建军、左聪和谭建美、伍正元购房款，系以合法形式掩盖逃避债务的非法目的，谭建军、左聪和谭建美、伍正元以购买房屋的形式实际取得谭国顺的合伙收益，相互间存在恶意串通，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，谭建军、左聪和谭建美、伍正元

就上述住房和车库所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；判决：肖华、欧云祥与谭建军、左聪和谭建美、伍正元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。现该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为此，应认定登记在谭建军和谭建美、伍正元名下的上述住房和车库的产权属被执行人谭国顺所有。被执行人谭国顺、杨成秀未能按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湘 0421 民初 339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。现需对所查封被执行人谭国顺所有的登记在谭建军和谭建美、伍正元名下的上述住房和车库予以拍卖、变卖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谭国顺所有的登记在谭国顺、杨成秀名下的位于西渡镇联胜村茶冲组全顺楼 B 栋 119 室车库(房产证号：蒸房权证字第 05046902 号、第 05046903 号、建筑面积 21.38 平方米)和登记在谭建美、伍正元名下的位于西渡镇联胜村茶冲组全顺楼 C 栋 402 室住房(房产证号：蒸房权证字第 05046583 号、第 05046584 号，建筑面积 148.9 平方米)、A 栋 107 号车库(房产证号：蒸房权证字第 05046581 号、第 05046582 号、建筑面积 19.20 平方米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王 新 学  
审 判 员      周 小 平  
审 判 员      宁 北 军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

法官助理      刘 志 烈  
书 记 员      王 韶 军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